附件2 **2021年常山县公开选聘教研员业绩考评细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 分 细 则** | **自评结果记录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学校初核得分** | **局考评得分** |
| 1.师德表现 | 10 | 从教以来未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，近三年未受过党纪政务处分，师德表现好的计10分。被督查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，有不良师德并查实的取消申报资格。 |  |  |  |  |
| 2.教师职称 | 5 | 高级职称计5分，中级职称计3分。 |  |  |  |  |
| 3.参与管理 | 10 | 近五年连续担任学校班主任、教研组长、备课组长、年级组长、中层及以上职务的，每年计2分。同时兼任多种岗位的，不重复计分。 |  |  |  |  |
| 4.年度考核 | 10 | 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合格每年计1分、优秀每年计2分。 |  |  |  |  |
| 5.业务竞赛 | 15 | 近五年单项各类比赛（说课、教学设计、教学案例、课件制作、多媒体软件制作、基本功比赛等）省级及以上一、二、三等奖计5、4、3分；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计4、3、2分；县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计3、2、1分。 |  |  |  |  |
| 6.教育科研 | 15 | 近五年论文或课题（指执笔者、负责人）：获省级及以上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5、4、3分；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4、3、2分；县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3、2、1分。发表：省级及以上4分、市级3分、县级2分。 |  |  |  |  |
| 7.获得荣誉 | 20 | 近五年个人获政府颁发的各类综合荣誉，省级计8分、市级计6分、县级计4分；获教育系统颁发的各类综合荣誉，省级计6分、市级计4分、县级计2分。（单项荣誉减半计分） |  |  |  |  |
| 8.教学成绩 | 20 | 1.高中段：近五学年，每学年成绩位列学校前1/3的计3分，前2/3的计1分；指导学生获省级竞赛奖的每人次计2分，市级奖的每人次计1分。  2.中小学体育：近五学年，获得省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计5、4、3分，市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计4、3、2分，县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计3、2、1分；指导学生个人获得省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计3、2、1分，市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计2、1、0.5分，县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计1、0.5、0.25分；同一次比赛取一个最高奖次计分。  3.小学科学：近五学年，在县抽考或毕业班水平测试中，名次率在0.1以内每次计5分，名次率在0.1 -0.2之间的计4分，0.2-0.5之间的计3分。年度内任教几个班的，取平均得分。指导学生个人获得省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得3、2、1分，市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得2、1、0.5分，县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得1、0.5、0.25分；同一次比赛取一个最高奖次计分。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

申报人签名： 学校审核意见（签字）：